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翁順吉(02)85907282
電子郵件信箱：cmschi@mohw.gov.tw

10452  郵件編號093689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2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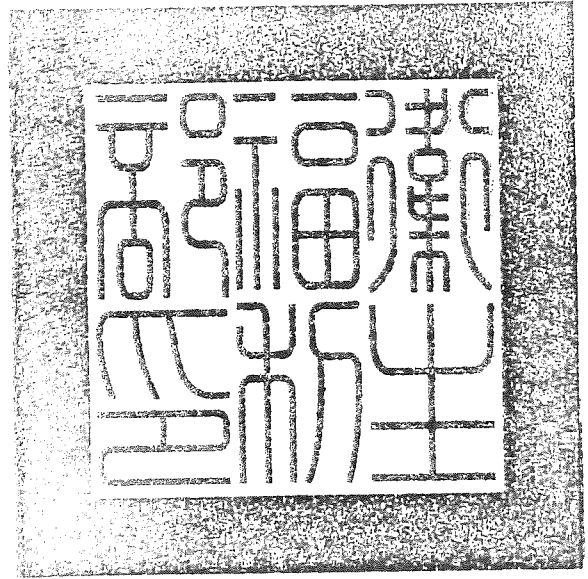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樂標」長樂姑嫂丸(衛署成製字第010173號)
」藥品許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長樂製藥廠有限公司、良濟堂生技製藥有限公司宜蘭廠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
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20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173號“樂標”長樂姑嫂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處方變更、標仿單變更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